

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文书送达公告

广东卡西奥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我局查处你单位拖欠陈明杰、杨水平等 32 名员工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的工资一案，因我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，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执法文书，依照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四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》（清城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 953 号）（详见附件）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被告人如对该履行行政决定催告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特此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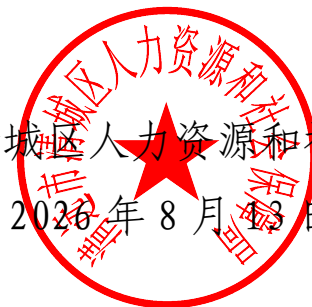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地址： 清远市清城区先锋西路西湖花园 6 号二楼

联系人： 李先生

电话： 0763-3309172

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 年 8 月 13 日



附件：

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清城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 935 号

被催告人：广东卡西奥新材料有限公司

你单位拖欠陈明杰、杨水平等 32 名员工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的工资 1552606.92 元，经我局责令改正，仍拒不改正。违反了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第一款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六条的规定，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（处罚）决定书》（清城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 935 号）。

因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未足额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以下决定：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等方式，一、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小写 ¥20000.00 元）；二、足额支付陈明杰、杨水平等 32 名员工的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的工资共 1552606.92 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姓名	部门名称	欠薪月份	欠薪金额（元）
1	陈 杰	涂台	2025.9-2025.10	1198.75
2	杨 平	涂台兼叉车工	2025.9-2025.10	4788.46
3	潘 林	三涂台	2025.9-2025.10	1307.72
4	张 勤	表处班长	2025.6-2025.10	39101.38

5	朱 坚	无溶剂上料	2025. 9-2025. 10	3557. 43
6	赖 俊	质管	2025. 7-. 2025. 10	12196. 74
7	郑 琼	生产车间	2025. 6-2025. 11	25972. 56
8	欧 珍	生产车间	2025. 6-2025. 11	27177. 56
9	龚 林	生产车间	2025. 6-2025. 11	34181. 73
10	刘	质量管理部	2025. 4-2025. 11	33668. 33
11	赵 晨	生产车间	2025. 4-2025. 11	26875. 79
12	付 姐	生产车间	2025. 4-2025. 11	28317. 17
13	韦 展	生产车间	2025. 4-2025. 11	28112. 76
14	李	生产车间	2025. 3-2025. 11	61700. 06
15	吴 新	设备部	2025. 3-2025. 11	48514. 17
16	周 兰	技术部	2025. 1-2025. 11	70888. 46
17	刘 荣	设备部	2025. 1-2025. 11	80767. 84
18	胡 娟	综合管理部	2025. 6-2025. 11	20405. 18
19	刘 莲	生产车间	2025. 6-2025. 11	20116. 25
20	蒋 林	物控部	2025. 4-2025. 11	66357. 86
21	黄 开	设备部	2025. 2-2025. 11	65127. 8
22	雷 江	质量管理部	2025. 1-2025. 11	73471. 51
23	莫 菊	综合管理部	2025. 6-2025. 11	21646. 16
24	赵 钰	综合管理部	2025. 4-2025. 11	34545. 42
25	钟 华	综合管理部	2025. 4-2025. 11	27716. 87
26	钟 立	综合管理部	2024. 12-2025. 11	93144. 28
27	李 清	财务部	2025. 3-2025. 11	59006. 06

28	曹	销售部	2025.6-2025.11	20427.46
29	李 波	技术部	2025.2-2025.11	168219.65
30	何 斌	生产车间	2025.2-2025.11	101551.71
31	蓝 锋	生产车间	2025.4-2025.11	49816.38
32	王 祥	设备部	2024.3-2025.11	202727.42
合计				1552606.92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被告人如对该履行行政决定催告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特此催告。

地 址：清远市清城区先锋西路西湖花园 6 号楼二楼

联系人：李神金

电话：0763-3309172

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7月24日

